

文学与传媒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

(2022 年修订)

优秀毕业生作为应届毕业生当中的优秀学生代表，须具有好的品质以及优异的学习成绩。为更好地开展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根据《广州南方学院关于 2022 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南方学院学工〔2022〕37 号）文件要求，结合《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奖励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和学院实际，特制定以下评选细则：

一、评选名额与奖励办法

1. 优秀毕业生人数不超过本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2%，具体名额根据各专业人数比例分配。

2. 获评优秀毕业生的学生由学校通报表扬、颁发优秀毕业生证书及纪念品，优秀毕业生材料存入学生档案。

3. 获评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离校前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校纪、就业违约等行为导致不符合优秀毕业生参评条件的，将按程序取消其各级优秀毕业生称号。

二、评定细则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同等条件下党员优先考虑】**

（二）自觉遵守法纪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任何纪律处分；**【有违纪行为的取消参评资格】**

（三）身体健康，坚持体育锻炼，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四)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秀，在校期间两次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并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在此基础上，获得相关奖学金的情况加分标准如下：

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	国励奖学金	一等优秀学 生奖学金	二等优秀学 生奖学金或学院励 志奖学金	三等优秀学 生奖学金
计分标 准/分	8	6	3	2	1

(五) 优秀毕业生在校期间所修课程（公共选修课除外）成绩加权平均分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前 10%，且平均绩点 3.1 以上，在校期间所修课程（公选课除外）无不及格记录。【有挂科记录的取消参评资格】

在满足基础条件下，绩点计分标准如下：

绩点	4.1 以及上	(4.1-3.1)	3.1
计分标准/分	6	采用插入法计算得分	1

插入法计算得分公式= $(\text{绩点}-3.1)(6-1)/(4.1-3.1)+1$

(六)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获得相应加分：

1. 在学校、院系重大活动中表现突出者、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优秀。【毕业论文成绩优秀者 2 分，此项与教务核对，无需本人出具证明

材料，其他表现突出需提供证明材料】

2. 在校期间在党组织、各专业班级、团学担任学生骨干（含专业实践团队负责人）一年及以上，并获得院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团学工作积极分子、优秀实践团队负责人、优秀学生班主任等荣誉称号。

在校期间获得如下荣誉称号的，可按如下标准加分，可累计：

项 目	国家级	省级	市级（含中 大级）	校级（含 从化级）	院系级
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团干部、优秀团 员、优秀学生干部、 团学工作积极分子、 优秀实践团队负责 人、优秀学生班主任	8	6	5	4	3
在见义勇为、拾 金不昧、帮弱助残、 抢险救灾、抢救伤残 等方面有突出事迹， 受到表彰。	7	6	5	3	2

3. 学术研究成绩显著，以第一、二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CSSCI、北大核心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三、四作者出版学术著

作，在国内报刊上公开发表论文、文章或文学艺术作品（以上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政府或政府认可的大型网络平台发布影视作品（需获国家广电总局的发行许可证）、开发的软件被市级及以上单位应用等。

上述成果的等级有争议者，由学院考评小组聘请专家论定。

(1) 在学术刊物、国内报刊上公开发表论文或文章，按如下标准计分：

等级	第 1 作者	第 2 作者	第 3 作者	第 4 作者
国际顶级学术期刊	20	16	12	8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	10	8	6	4
国内普通学术期刊	4	2	-	-
国家级报刊	4	2	-	-
省市级报刊	2	-	-	-

(2) 公开出版各类著作、文学创作、艺术设计作品集，或影视作品（参与编剧、导演、拍摄或后期等工作）被市级及以上平台采播，按如下标准计分：

①学术专著：

出版社等级	第 1 作者	第 2 作者	第 3 作者
一级出版社	15	10	5
二级出版社	12	6	3
一般出版社	8	4	2

②公开出版文学创作、艺术设计作品集：

出版社等级	第 1 作者	第 2 作者	第 3 作者	第 4 作者
一级出版社	13	8	4	-
二级出版社	10	5	2	-
一般出版社	6	3	2	-

③公开发表影视作品、开发软件被区级及以上单位应用

发行平台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国家级	12	10	8	6
省级	8	6	4	2
市级	4	2	1	-
区级	2	1	-	-

4. 在市级及以上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学竞赛等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在各级科技竞赛或课外学术科学竞赛获奖者，按如下标准计分：

等级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奖 (优秀奖、入围奖)
国家级	12	10	8	4
省级(含副省级城市)	8	6	4	2

市级	4	2	1	1
----	---	---	---	---

(2) 以上竞赛组织单位应为教育主管等政府机关单位或从属于政府机关单位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在全省性学科竞赛中、行业专业、社会反响方面较有影响力与认可度的学科竞赛，学生参与面较广、获奖含金量较高、专业认可度较好的校际间学科竞赛或企业、协会及其他单位主办的竞赛。

(3) 获奖等级根据颁奖的签章单位确定，市级以下奖励不计分。

(4) 参加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分计一次，不累加。

(5) 所有集体奖项获得者（即两人及以上获得同一个奖项），按相应等级分值的一半计分。

5. 创新发明成绩明显，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市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参与科研项目并顺利结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科研成果获奖，按如下标准计分：

名次 级别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及以上	15	12	8
省部级	12	8	4
市厅级	6	4	2

①获奖等级根据颁奖的签章单位确定，市级以下奖励不计分。

②参加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分计一次，不累加。

③所有集体奖项获得者（即两人及以上获得同一个奖项），按相

应等级分值的一半计分。

(2) 获得国家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按如下标准计分：

专利类别	第 1 参与人	第 2 参与人	第 3 参与人	第 4 参与人
发明型专利	20	16	12	8
实用新型专利	10	8	6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	8	6	4
外观设计专利	4	-	-	-

(3) 参与科研项目并顺利完成结项的，按如下标准计分（需在结项书中说明参与人的工作和贡献）：

项目级别	第 1 参与人	第 2 参与人	第 3 参与人	第 4 参与人
国家级重点项目	20	18	16	14
国家级一般（青年）项目	18	16	14	12
省级重点项目	8	5	3	-
省级一般（青年）项目	6	4	2	-
市级重点项目	5	3	2	-

市级一般(青年) 项目	4	2	1	-
校级重点项目	3	1	-	-
校级一般(青年) 项目	2	1	-	-

(4) 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并顺利完成结项的，项目等级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参照科研项目等级中的省级、市级和校级加分。

文学与传媒学院

2022年5月26日

(联系人：徐硕，联系电话：020-61787351)